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夏市监〔2019〕40号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夏邑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县政府法制办、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编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规划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林业服务中心、县卫健委、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县粮食收储中心、县银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商政[2017] 24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县有效落实，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夏邑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乡镇、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拟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法制办、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编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规划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林业服务中心、县卫健委、

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县粮食收储中心、县银监分局等 2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政府法制办、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县政府法制办、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6日

抄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县政府其他部门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